|  |
| --- |
| 臺東縣稅務局 復 查 申 請 書 |
|  | 姓名/公司名稱 | 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 | 住居所 | 電 話 |
| 申請人 |  |  |  |  |
| 代表人 |  |  |  |  |
| 代理人 |  |  |  | （附委任書） |
| 請求事項及附件資料 | 為不服貴局 土地增值稅 事件核定 年度應納稅額 元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附件資料：1.繳款書、繳納收據影本或核定稅額通知書2.3. |
| 事實理由 | 本人於 年 月 日（收件號碼： ）向貴局申報所有坐落本縣 鄉鎮市 段 地號等 筆交通用地移轉現值，與司法院釋字第779號解釋文意旨不符，請比照都市土地可依「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：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，免徵土地增稅。」之規定，核准免徵並退還本案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。 |
| 此致臺東縣稅務局  申請人： 代表人： 代理人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加頁。